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2018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能独立使用的有形资产。

第二章 固定资产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公司建立固定资产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固定资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同一部门或个人不得办理固定资产业务的全过程。

第五条 财务部：负责固定资产账务管理。

（一）根据国家有关固定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组织制订、执行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二）负责固定资产日常核算，审核固定资产分类和计价，正确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办理公司财产保险和事故索赔；

（三）负责公司固定资产财务报表的编制和上报工作；

（四）负责组织公司资产减值的测试与计提；

（五）负责组织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工作；

（六）参加制度组织的固定资产实物清查盘点，审核并上报清查结果；

（七）参与固定资产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根据相关程序对已可使用状态的新购（建）固定资产卡片及时审核确认；

（八）参加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对外处置的价格评审，督促处置资产回收工作。

第六条 战略发展：负责固定资产预算管理，固定资产立管理，新建固定资产、决算审核工作。

（一）负责固定资产购置（后称：购）、技改等新增固定资产目的年报计划管理；

（二）负责购、技改等固定资产目的立工作；

（三）负责技改等固定资产目、决算审核工作；

（四）参加相关固定资产完工目的竣工验收。

第七条 制：负责目建设、固拼装、固定资产实物管理

（一）负责公司技改等工程目的组织实施及施工现场管理；

（二）组织固定资产产权单位在工程管理信息系统中建立固定资产单元；

（三）负责完工目竣工验收、暂估固工作，组织固定资产拼装及实物资产移交，负责固定资产卡片审核与确认；

（四）负责新建固定资产目中房屋产权证的办理并行动态管理，并将房产证号清单报资产产权单位、房屋产权证移交公司办档案室；

（五）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的日常管理，提固定资产利用效率；

（六）负责年度星固定资产购置申请的审核及购置计划的编制及上报工作；

（七）负责置、报废固定资产的管理和处置；

（八）负责固定资产租赁业务商谈，签定租赁协议；

（九）负责组织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审核、汇总清查结果，并与财务等单位商议提出处置意见。

第八条 安全能环：负责公司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合规性督查工作。

（一）制订设备安全防护要求，为事业和生产厂安全检查提供安全技术指导；

（二）组织对特种设备行定期检测管理，督促各单位做好新上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使用及报废特种设备的注。参与特种设备型、程监督检查工作；

（三）参与报废固定资产拆方案（涉及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的讨论；

（四）参与对置、报废特种设备的对外处置。

第九条 资产产权单位：负责固定资产日常使用、具体管理工作。

（一）负责本单位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包括维护保养、检查、检修等工作，

备专职(兼职)固定资产管理员;

(二) 负责本单位 购、技改等新增固定资产的计划管理及新增固定资产目的现场实物核对及 收工作;

(三) 负责 ERP 系统中本单位固定资产卡片的录入、维护,保证卡、物相符;

(四) 负责本单位固定资产盘点;

(五) 负责本单位固定资产的调拨、 让、报废等处置的申报;

(六) 负责本单位固定资产的拆 管理,确保 置、报废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移交;

(七) 负责本单位人员变动离岗时,资产的交接;

(八) 编制固定资产单元及固定资产清单;

第十条 营改善 : 负责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考核;参与固定资产管理协调事及 置报废资产的处置工作。

(一) 负责审定固定资产管理考核办法并向公司绩效 导小组报批;执行。

(二) 牵头协调 置、报废固定资产的对外处置;

(三) 负责组织制 、财务 在公司内 机构、职能发生变化时,对发生变动的单位 行实物资产的划分。

(四) 牵头组织解决工程完工 固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实物资产产权划分中要协调的 。

第三章 固定资产计价标准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计价标准按固定资产取得的方式分别确定:

(一) 购入的固定资产,其取得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 到 计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 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二) 自行建 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 接费用等。

(三)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 外。

(四)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 的现值两者中 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五）在原有基础上 行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按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加上由于改扩建而增加的支出，减去改扩建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后的余 作为入账价值。

（六）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以下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1、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 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2、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1)、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 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 ，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

2)、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 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计未来现 流 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3)、如受赠的系旧的固定资产，按照上 方法确认的价值，减去按该 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 作为入账价值。

（七）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 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 作为入账价值。

（八） 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 组、企业合并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九）已入账的固定资产 发生下列情况外，不得任意变更其原始价值：

- 1、根据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 行 新估价；
- 2、增加、补充设备或改 装置；
- 3、将固定资产一 分拆 ；
- 4、根据实 价值调整原来暂估价值；
- 5、原固定资产记账有误。

第四章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及使用年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按经济用 分为：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 设备、电子设备四大类。

第十三条 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 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 、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40	5	2.38
其中：井巷资产	30	5	3.17
机器设备	15	5	6.33
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公司应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次月 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次月 停提折旧。

第五章 固定资产授权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固定资产业务的审批，在授权范围内 行，不得 审批权 。

目	审批人	审批范围和权
购置	股东大会	单笔 公司最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一个会计年度内购置的固定资产总 公司最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购置计划。
	董事会	单笔 不 公司最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一个会计年度内购置的固定资产总 不 公司最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购置计划。
	董事	董事会授权董事 审批单笔 不 公司最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一个会计年度内总 不 公司最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固定资产购置计划。
	经理层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审批单笔 不 2000 万元，一个会计年度内总 不 公司最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的固定资产购置计划。
处置	股东大会	单笔 公司最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一个会计年度内处置的固定资产总 公司最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处置计划。
	董事会	单笔 不 公司最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一个会计年度处置的固定资产总 不 公司最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处置计划。
	董事	董事会授权董事 审批一个会计年度内总 不 5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处置计划。

	总裁	董事会授权总裁审批一个会计年度内总 不 1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处置计划。
--	----	---------------------------------------

第六章 固定资产 算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应以年度为时 单位。每年战略发展 应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汇总编制固定资产 算草案，按审批权 履行审批手续后形成下一年度固定资产 算。

第七章 固定资产新建、购置管理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新建管理。新建固定资产是指由基建及技改技措形成的新增固定资产。

目所在单位提交 目实施可研方案，经总工程师室组织论证、战略发展行 目立 后，制 在 目招标完成后组织 目建设、完工交付与 收、固与拼装。

（一）新建固定资产立 管理详见《 目立 管理流程》；

（二）新建固定资产建设及完工交付与 收管理详见《新增固定资产建设和收管理流程》；

（三）新建固定资产暂估 固与正式拼装管理详见《工程暂估及 固管理流程》。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购置管理详见《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办法》。

第八章 对外投资及捐赠固定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和捐赠 目批文，多元产业 与产权单位确认对外投资资产信息清单、公司办公室与产权单位确认对外捐赠资产信息清单后，产权单位根据清单履行资产下账程序，财务 行相关账务处理。（详见《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及捐赠管理流程》）

第九章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管理

第十九条 财务 根据资 求提出融资租赁计划，整理融资租赁资产清单，按审批权 履行审批程序后，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资产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资产清单报制 备案并作标识，财务 作相关账务处理。（详见《固定资产融资

租赁管理流程》)

第十章 固定资产对外租赁管理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对外租赁由制 负责组织。涉及与南 改制子公司的租赁由 营改善 牵头。固定资产对外租赁由产权单位提出书 申请，由制 负责审核并统一组织商谈，形成租赁方案、按审批权 履行审批程序后，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副本报财务 备案。（详见《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制 牵头组织对固定资产实物 行全 盘点，并根据盘点情况编制固定资产盘点报告；若出现 正常盘亏、毁损的，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盘盈、盘亏、 置资产，制 查明原因后提出处置意见，按照审批权履行审批程序后执行。（详见《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流程》）

第十六章 固定资产实物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实物管理，以固定资产实物交接为 点，以固定资产实物报废、清理、处置为终点。（详见《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办法》）

第十七章 固定资产会计核算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由财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章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 ”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各相关管理 可按本办法管理范畴修订相关制度条款。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 。